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32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沛嫻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000、000
號

楊至中

高義欽

被告 士益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玉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0,8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9萬0,800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
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自收受本
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2084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移
轉命令之翌日起，於訴外人林佳瑀(即債務人)受僱期間，在

01 債權金額(1)新臺幣(下同)11萬7,971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
02 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2)62萬2,2
03 07元，及自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6%
04 計算之利息，程序費用1,000元、執行費6,209元之範圍內，
05 按月將林佳瑀應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含薪津、獎金、津
06 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之3分之1(逾1萬8,622元
07 部分)給付原告；嗣於115年1月15日具狀變更其聲明為：被
08 告應給付原告19萬0,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3頁)。
10 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林佳瑀積欠原告74萬0,178元及利息未清償，原
16 告於113年5月間，持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2968、31730號
17 確定支付命令，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林佳瑀對被告之薪資債
18 權，本院在系爭執行事件中於113年6月7日核發扣押命令予
19 被告，扣押林佳瑀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三分之一(但
20 如扣押三分之一後之可處分薪資餘額，不足臺中市政府公告
21 最近一年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金額1.2倍計算之金
22 額，僅就超過該金額部分扣押)。嗣於113年8月19日核發移
23 轉命令予被告，將上開扣押薪資債權移轉予原告。被告於收
24 受前開命令後，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則前開移轉命令即
25 應為確定。林佳瑀自113年7月起至114年12月止，每月薪資
26 為3萬1,800元，每月應扣押之薪資數額為1萬0,600元(計算
27 式：31,800元 \times 1/3=10,600元)。被告自113年7月至114年12
28 月，共應移轉19萬0,800元(計算式：10,600元 \times 18個月=190,
29 800元)予原告，並加給法定遲延利息。爰依移轉命令債權讓
30 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31 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執行事件之扣押命令、移
05 轉命令及債權憑證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31頁），
06 復有林佳瑀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8頁至
07 第123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
08 訛。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9 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0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1 (二)按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12 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其性質與民法之債
13 權讓與並無不同（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101年度
14 台抗字第136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林佳瑀對被告自113年
15 7月至114年12月之薪資債權合計19萬0,800元，既經系爭執
16 行事件扣押並移轉予原告，原告已因債權讓與而取得該薪資
17 債權。是原告依債權讓與即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
18 被告應給付原告19萬0,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19 14年10月28日（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27日送達被告，見
20 本院卷第6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1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權讓與即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判
23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5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院並依職
26 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7 行。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9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30 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2 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邱芮俞